KTV 室使用管理辦法

108年10月20日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8年12月07日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

1. 開放日期: 週二至週日

【每周一(遇國定假日比照辦理)休館,為固定保養清潔日】

2. 開放時段:

- (1) 週二至週五 09-11、12-14、15-17、18-20
- (2) 週六至週日 12-14、15-17、18-20

3. 使用規定

- (1) 先向大廳櫃檯辦理預約登記,並須由櫃檯服務人員 協助開啟門禁、空調及 配件設備。及使用後設備檢查,勿任意開關設備,若有損壞設備照價賠償。
- (2) 進入包廂請脫鞋,置於鞋櫃。寵物請勿進入,禁止飲食(飲用水可),離開時需自行清理乾淨,將產生之垃圾帶走。
- (3) 預約以一次為限,每個時段2小時為限,每一時段酌收「設備使用維護費」 200元,另該次預約使用完後方可預約下次。
- (4) 離場時應通知服務人員至現場檢點器具物品及設備並做成紀錄,若有損壞 應由租借人支付修復之費用。
- (5) 若經發現(錄影或拍照,經舉證屬實者)未遵守本管理辦者,違規者將停權 三個月不得使用本項公設。